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0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何秀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銘溢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01/10-11、CB(2)1759/10-11(01)、CB(2)1906/10-11(01)、CB(2)2036/10-11(01)、CB(2)2052/10-11(01)及CB(2)2052/10-1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該等修正案旨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以便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立法會CB(2)2052/10-11(01)號文件]。委員對該等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各項選舉中與提交選舉申報書有關的罪行。政府當局承諾會與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討論是否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向一名候選人發出多於一次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或失實陳述的通知。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事宜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將會送交委員審議。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於2011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6 - 000310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311 - 000352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部 —— 關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區議會條例》	
000353 - 000423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第60D條(須付的資助款額)	
000424 - 00043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附表7(資助：指明資助額)	
000435 - 00052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部 ——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條例草案第35條 —— 修訂第2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000522 - 00055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部 —— 關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3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000552 - 00063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部 —— 關於選舉委員會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p> <p>條例草案第39條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p>	
000639 - 001606	主席 政府當局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11年5月31日會議討論選舉呈請機制及財政資助計劃跟進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2052/10-11(02)號文件]</p>	
001607 - 00254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p>葉國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不得就區議會舉行補選的期限可延長至6個月。</p> <p>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舉行補選。</p> <p>就不得在民選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為區議會舉行補選的安排，政府當局解釋相關的法定規定及政策原意。政府當局認為4個月的期限屬恰當，不應予以修改。</p> <p>劉慧卿議員問及，為填補元朗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議席空缺而分別將於2011年6月及7月舉行的補選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2546 - 00334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述文件："2011年6月4日及9日會議討論事項跟進資料"[立法會CB(2)2073/10-11(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經考慮委員對於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安排所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4A)及(4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003347 - 00384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梁美芬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每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每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以及每名勞工界功能界別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一輪信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問及就《立法會條例》第43(4A)及(4B)條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003843 - 00435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6(a)至(c)段就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安排所列出的3個情況，謝偉俊議員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p>謝偉俊議員詢問，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可否載錄對其他候選人不利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及</p> <p>(b) 任何宣傳材料，不論發布其內所載資料的目的是用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的用途，或是用於阻礙某一名候選人當選的用途，均應被視為選舉廣告，而所招致的開支應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p>	
004400 - 00464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為免有人濫用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新安排，當局應制訂清晰指引，說明如何計算有關候選人名單在製作聯合宣傳信件所招致的開支。</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新安排制訂清晰指引。</p> <p>關於何秀蘭議員就抹黑行動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有人為某候選人進行任何抹黑行動而招致開支，必須事先得到該候選人授權成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若抹黑行動包括選舉廣告，便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所有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49 - 0100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擬議安排，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單一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任何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反之亦然。</p> <p>梁家傑議員詢問，倘某政黨有兩張候選人名單競逐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則候選人寄出宣傳信件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010039 - 01062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任何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任何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候選人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政府當局一方面已為促進不同政黨／政團參與選舉而調整其建議，但當局亦須適當考慮獨立候選人的權益。</p>	
010621 - 0108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候選人和市民均知悉有關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新安排。劉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其他形式為候選人提供資助，以便他們以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p>	
010812 - 01110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各政黨／政團很大可能會有多於一張候選人名單競逐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會有激烈的競爭。擬議安排旨在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而非限制政黨／政團參與選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07 - 0117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提交的文件，內載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為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立法會CB(2)2052/10-11(01)號文件]	
011702 - 0123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重申，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各項選舉中與提交選舉申報書有關的罪行。</p>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對某項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作出多於一次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2006年至2008年期間舉行的各項選舉而言，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大約接獲900宗與選舉申報書有關的投訴，包括涉及沒有列出有關的選舉開支，或申報書中列出的開支有不正確之處；及</p> <p>(b) 根據廉署以往就輕微違規個案進行的調查，以及若擬議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適用於上述選舉，有關安排大概可處理約七成的個案。政府當局認為只准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對某項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一次修訂，是恰當的做法。</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2338 - 01291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容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對某項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作出多於一次修訂；</p> <p>(b) 政府當局不應就候選人提交經修訂選舉申報書而訂出30日的期限；及</p> <p>(c) 政府當局應在擬議安排下容許候選人有更多彈性，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而不應按文件第6段所載，設定過多豁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候選人有責任確保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正確無誤。經考慮委員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提出特定安排，讓候選人更正輕微錯誤或遺漏。政府當局認為只准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對某項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一次修訂，是恰當的做法；</p> <p>(b) 該30日限期是由有關主管當局就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或失實陳述而通知候選人當日起計；及</p> <p>(c) 政府當局澄清，在涉及舞弊行為的情況下，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即使已根據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令他們獲得豁免，無須接受調查或無須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p>	
012919 - 0151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委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 —— <p>(a) 候選人是否須在接獲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遺漏的通知當日後30日內，提交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p> <p>(b) 有關主管當局會否向一名候選人發出多於一次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遺漏的通知；及</p> <p>(c) 應否容許候選人對某項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作出多於一次的修訂。</p>	
015131 - 01552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p>(a) 當局須就候選人提交經修訂選舉申報書副本設定期限。讓候選人在30日內更正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或失實陳述，是合理的期限；</p> <p>(b) 選舉事務處、律政司和廉署已進行討論，並議定一名候選人或一張候選人名單只可對某項選舉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一次修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會與選舉事務處及廉署討論是否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向一名候選人發出多於一次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或失實陳述的通知。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5529 - 021203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擬稿，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便為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立法會CB(2)2052/10-11(01)號文件附件]	
021204 - 021351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 當局就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事宜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將會送交委員審議。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